

## “综合学校”研讨会通过以下七条议决案



- (一) 本研讨会基于下列理由反对政府欲于明年实施的“综合学校”计划：
- (1) “综合学校”计划是基于错误的理论基础——接触论——提出的，其实施将无助于促进国民团结，反而可能加剧种族极化；
  - (2) “综合学校”计划的提出，事先没有征询华、印社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教育团体及有关学校董事会的意见并取得他们的同意；
  - (3) 教育部到目前为止，对有关计划中各校的行政自主权，是否参与共同活动的决定权以及母语的自由使用等重大问题仍旧无法向各有关方面作出明确的交待；
  - (4) 各种迹象显示，有关计划将导致华印小学逐步丧失其主权及变质，违反政府曾许下的“各源流小学必须维持现状”之诺言。
  - (5)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及我国教育政策“最终目标”的存在及1962年华文中学改制受骗，导致变质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无法相信当局对实施“综合学校”计划的任何口头保证。
- (二) 本研讨会吁请所有被选中参加“综合学校”计划的华文小学董事会、家教协会以及校友会以华社公意为依归，坚决拒绝“综合学校”计划，和当地华团、州董联合会以及董教总密切联系，共商对策，以克服华小被变质的危机。
- (三) 本研讨会重申反对政府所推行，最终要达致“一种语文，一个源流”的教育制度，要求政府依据宪法精神，尊重人民的基本人权，废除一切阻碍各族人民学习及使用母语、母文的不利条文，特别是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条文，并实行类似1957年教育法令精神那样的“共同课程纲要，多种语文源流”的教育政策。
- (四) 本研讨会认为，如果当局旨在增加各源流学校学生的接触机会，则可鼓励加强各源流学校现有的各种联谊性活动，但绝对不能涉及正课和兼修课程，并且准许自由使用学

校媒介语。这些活动不应由教育都、州或县教育局由上至下地指令推行，而应该是在征求了各有关学校的董事会与家教协会的同意之后才共同协商进行。

- (五) 本研讨会委托董教总依据研讨会的论文、讨论总结及所通过之提案的内容与精神，尽速整理一份备忘录呈交教育部长，副本致给国州议员及各政党，表示坚决反对“综合学校”计划的推行。
- (六) 本研讨会委托董教总，尽快召开全国华团及华裔政党代表大会，商讨如何有效地促使政府取消“综合学校”计划。
- (七) 本研讨会全力支持由 27 华团签署的《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并吁请政府接纳该宣言的有关建议，以消除种族极化和促进国民团结。